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张洪洪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与审查,提名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周中胜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1。
聘任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中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5日

附件1
候选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周中胜,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后,2007年博士后进入苏州大学吴中学院会计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苏州大学吴中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江苏国泰和春兴精工独立董事,曾任香港浸会大学访问学者,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和中国博士后基金等多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的研究,出版专著多部,在《会计研究》等国家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周中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黄嘉禧先生于2013年11月13日质押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12日,黄嘉禧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2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4年11月12日,黄嘉禧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0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黄嘉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黄嘉禧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595,652股(含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72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廖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根据中部地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廖玉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廖玉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廖玉先生的辞呈将自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在此期间,廖玉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廖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廖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72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廖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根据中部地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廖玉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廖玉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廖玉先生的辞呈将自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在此期间,廖玉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廖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廖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0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8,400,5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5,92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事长许振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郑清源、余祖洲、独立董事苏子嵩、刘宗柳因公务请假;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监事王金攀因公务请假;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及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1、《公司关于终止2012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4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海陆”)拟向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用于江阴海陆补充、周转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2.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的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应由公司及江阴海陆与银行协商确定。
二、被担保人与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瑞新街5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忠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冶金机械设备的、金属管件、金属结构件、锅炉及其配件、压力容器制造、加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29,660.20万元,负债总额16,737.57万元,净资产12,922.62万元,营业收入19,574.14万元,利润总额1,328.78万元,净利润1,134.8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28,680.74万元,负债总额14,980.61万元,净资产13,700.12万元,营业收入14,176.49万元,利润总额1,036.67万元,净利润777.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信用评级情况
江阴海陆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应由公司及江阴海陆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江阴海陆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江阴海陆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江阴海陆补充流动资金所需,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阴海陆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201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4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的董事王婉芳女士主持;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95,463,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61%,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92,086,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0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3,377,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95.463,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李林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73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4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的董事王婉芳女士主持;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95,463,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61%,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92,086,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0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3,377,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95.463,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李林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开始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1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中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投资部,以11月28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日期:2014年11月22日—11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并留下联系电话。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并留下联系电话。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28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留下联系电话。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5
2.投票简称:“海陆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一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名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

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七)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15:00至1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
邮政编码:215618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0512-58913056
传 真:0512-58683105
2.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蓝彦杰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法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对于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指示,不得有多项投票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中填写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据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10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石墨烯产业化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要实现产业化的规模化生产,还需在石墨烯制备技术、转移技术、打通下游应用和拓展下游市场,且取得突破,因此,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2.被投资企业目前的石墨烯产业化尚处于小试或中试阶段,石墨烯的部分应用能否顺利实现量产和市场开拓存在着不确定性的风险。
3.被投资企业开发的石墨烯的部分应用新产品投入市场后,因产品价格可能会随市场状况发生变化,同时也会因原材料、成本水平变化等的不确定性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4.本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最终是否签订正式协议,还要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程序,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合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科”)、张培培等法人和自然人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合肥微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合肥微晶”)向本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20%股份。
本次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吕鹏,身份证号为:33024198711*****
交易对方二:合肥南洋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26号高新集团大楼2楼212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卫东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交易对方三:张培培,身份证号为34122198711*****
交易对方四:王强中,身份证号为340104196304*****
交易对方五:汪玉珍,身份证号为340403195609*****
交易对方六:吴义良,身份证号为34032119801*****
交易对方七:姚磊,身份证号为340825198710*****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微晶2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合肥微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吕鹏
3.注册资本:666.700元
4.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9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合肥市黄山路602号105室
7.经营范围:石墨烯及半导体研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鹏	19.75	29.62%
2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	16.67	25.00%
3	张培培	15.80	23.70%
4	吴起等少数股东合计	14.45	21.68%
	合计	66.67	100%

9.简要财务及经营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肥微晶资产总额为44.04万元,负债总额为23.62万元,净资产为20.42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16.50万元,净利润-22.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合肥微晶资产总额为328.62万元,负债总额为24.74万元,净资产为303.88万元。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微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鹏	19.75	29.62%
2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	16.67	25.00%
3	张培培	15.80	23.70%
4	吴起等少数股东合计	14.45	21.68%
	合计	66.67	100%

9.简要财务及经营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肥微晶资产总额为44.04万元,负债总额为23.62万元,净资产为20.42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16.50万元,净利润-22.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合肥微晶资产总额为328.62万元,负债总额为24.74万元,净资产为303.88万元。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 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金属”),厦门新长诚铸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诚”)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无内胎车轮结构	ZL 2014 2 0309084.2	2014年06月11日	2014年10月22日

二、日上金属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无内胎车轮侧裙结构	ZL 2013 2 0710567.9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04月30日

三、新长诚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灌注内隔墙经筒铸骨	ZL 2014 2 045078.5	2014年05月14日	2014年09月17日

以上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公

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4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子先先生的通知,吴子先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5,45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12个月,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吴子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7,927,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累计质押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38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宝股份,证券代码:002220)自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10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 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9日和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4年9月30日和11月5日,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96和2014-102)。
截至2014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22.59元/股,购买数量为2,46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6%,总金额为141,114,934.36元,按计划购买股票期限为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4日